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授出購股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通過授出購股權予一名僱員(「承授人」)，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有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幣之普通股股份。

有關該授出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姓名	:	黃利平先生，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長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158港幣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4,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
當天的收市價
- ：
- 每股0.158港幣
- 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 ：
-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不能早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前行使。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
- 承授人於接納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幣。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開賢先生、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及陳釗洪先生。

* 僅供識別